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4378 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臺南市○○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（以下簡稱臺南市○○工程）係臺南市政府以 BOT 方式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承攬，雙方並於 88 年 12 月 17 日簽訂「臺南市○○道路基地開發計畫備忘錄」，正道公司於參與臺南市○○工程投標前，曾與訴願人簽訂標前承諾書，同意於得標後將興建工程以統包方式交由訴願人承攬。嗣正道公司於得標後，先後於 88 年 12 月 20 日至 89 年 3 月 28 日與訴願人簽訂「臺南市○○道路開

發計畫假設工程」、「臺南市○○道路開發計畫空調工程」、「臺南市○○道路開發計畫（工程統包合約）」、「臺南市○○道路開發計畫（工程統包合約，第貳之壹冊）」等工程承攬合約書共 4 份，並於 89 年 7 月 18 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簽訂「臺南市○○相關水電工程、消防工程及部分土建興建工程」之工程承攬契約書 1 份，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606,666,666 元（不含稅），均未申請以大額總繳之方式繳納印花稅，涉嫌漏未貼用印花稅票逃漏印花稅，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（以下簡稱臺南市調查站）查獲，乃以 91 年 10 月 24 日調南市字第 09166512540 號函

及同日期之調南市字第 09166512550 號函移由臺南縣稅捐稽徵處及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貼用印花稅票計 5,606,665 元，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徵所漏稅額 5,606,665 元，並按所漏稅額處 7 倍

罰鍰計 39,246,6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於 92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

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，○○公司所持有之合約已貼用印花稅票，該部分之罰鍰倍數應更正為 5 倍，乃以 93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90147300 號重審復查決定：「一、本處 92 年 11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

0926136230

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更正為新臺幣 38,770,300 元，其餘仍維持原核定。」經本府以 93 年 4 月 1 日府訴字第 09304141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四、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90147300 號重審復查決定仍表不服，於 93 年 4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3 年 9 月 2 日府訴字第

0931423

1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就罰鍰部分重核後，以 93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506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罰鍰部分維持本處 93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90147300 號重審復查決定所為處分。」

五、訴願人就罰鍰部分仍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

24 日府訴字第 09413039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核後，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

0

9461232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罰鍰部分維持本處 93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90147300 號重審復查決定所為處分。」

六、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9 日府訴字

第 09426693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核後，以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437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罰鍰處分更正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774,000 元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3 日第 5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七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042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檢送同日期字號之重審復查決定書，其主文略以：

「一、本處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2437800 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罰鍰金額

更正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783,700 元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